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的業績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957,499	57,622,366
銷售成本		(52,678,744)	(48,771,926)
毛利		10,278,755	8,850,440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1,328,039	895,2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4,290)	(1,486,731)
管理費用		(3,833,132)	(3,594,500)
其他費用		(2,955,370)	(1,998,221)
財務費用		(52,384)	(58,650)
應占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67,022	29,194
聯營企業		746,552	592,297

續/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	4,025,192	3,229,057
稅項	6	<u>(227,740)</u>	<u>(7,344)</u>
本年利潤		<u>3,797,452</u>	<u>3,221,71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	2,783,606	2,453,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3,846</u>	<u>768,265</u>
		<u>3,797,452</u>	<u>3,221,71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及稀釋			
- 本年利潤(人民幣)		<u>21.90 分</u>	<u>19.62 分</u>

已宣告和擬派股利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注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3,797,452</u>	<u>3,221,713</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7,751)	306,201
重分類合併利潤表中的收益			
- 處置收益	4	(81,235)	(134,167)
所得稅影響		<u>27,863</u>	<u>(39,347)</u>
		(71,123)	132,687
現金流量套期			
本年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91,783	-
所得稅影響		<u>(22,946)</u>	<u>-</u>
		68,837	-
應占共同控制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		-	(130)
應占聯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		<u>(530)</u>	<u>330</u>
		(530)	2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670	(7,887)
處置海外子公司之外幣折算損失		<u>14,091</u>	<u>-</u>
		36,761	(7,887)
所得稅率變動對期初數之影響		-	1,569
分步收購子公司之公允價值利得		-	91,760
其他		<u>-</u>	<u>12,664</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		<u>33,945</u>	<u>230,99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831,397</u>	<u>3,452,70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830,368	2,637,3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1,029</u>	<u>815,392</u>
		<u>3,831,397</u>	<u>3,452,7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460,765	12,279,471
投資性物業		134,417	141,5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44,941	1,516,286
商譽		16,110	77,068
其他無形資產		684,332	670,126
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227,092	176,780
於聯營企業投資		2,969,016	2,663,205
應收貸款		876,014	521,690
其他投資		308,745	49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193	72,720
遞延稅項資產		1,114,752	908,2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67,377	19,518,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871,769	19,532,300
建造合同		456,334	660,698
應收賬款	10	15,977,396	13,613,954
應收貸款		1,703,611	1,160,715
已貼現應收票據		82,036	42,263
應收票據		2,374,707	2,041,120
預付款、定金和其他應收款		8,886,482	10,039,377
投資		5,220,779	5,452,907
衍生金融工具		61,980	84,910
央行準備金		2,613,114	1,803,003
受限制存款		653,435	866,58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942,821	14,810,233
流動資產合計		76,844,464	70,108,0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967,932	12,818,416
應付票據		1,539,233	1,580,26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8,559,777	39,037,752
衍生金融工具		-	9,443
客戶存款		1,930,598	766,704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395,629	901,407
應付稅項		829,094	980,617
準備		1,656,048	1,230,118
流動負債合計		60,878,311	57,324,724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15,966,153	12,783,3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333,530	32,301,35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000	1,000,000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1,021,285	1,342,404
準備		45,666	165,281
政府補貼		311,439	119,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198	147,354
遞延稅項負債		333,477	463,4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065	3,237,739
淨資產		34,502,465	29,063,61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23,627	12,507,686
儲備		13,344,004	9,231,706
擬派期末股利	8	834,818	735,452
		27,002,449	22,474,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00,016	6,588,775
權益合計		34,502,465	29,063,619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乃一家於2004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位於中國上海興義路8號30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船用曲軸、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
- 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 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下稱“上海電氣總公司”)。

2.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子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收購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并繼續合併子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的結餘、交易、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及股息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子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 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記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本集團應占份額，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格被套期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含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2008年10月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計畫出售所占子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厘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除下列進一步闡述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用該等新制定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其中列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部分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關於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變更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要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刪除了將土地作為一項租賃之特別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通用指引，土地租賃將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份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修訂—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2010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列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詳情如下：

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該項綜合計畫第一階段的第一步。這一階段關注于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會計實體應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契約性現金流量特點，按照其後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相比，旨在改進與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但修訂產生之變動影響通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於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聯方的釋義。它也豁免了部分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之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相應的關聯方披露也將被相應修訂。

儘管採納經修訂之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因本集團目前與政府相關實體未有任何重大交易,此經修訂之準則未對關聯方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某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關於預期會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消除或有對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了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選擇,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占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權力。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綜合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注呈列。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是一個業務集團，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爲了更好地評價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和財務影響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本期間改變了業務分部的構成，相應的比較數位已作出重述。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資訊的概括：

- (1) 新能源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
- (2) 高效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3) 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印刷包裝機械、機床、船用曲軸、城市軌道交通設備、電機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
- (4) 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 (5) 其他業務板塊包括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等。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報告的分部利潤/(虧損)為基礎進行評價。該指標(即：下述的經營利潤/(虧損))系對利潤總額進行調整後的指標，除不包括財務費用、應占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費用之外，該指標與本集團利潤總額是一致的。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於聯營企業投資和其他未分配的總部資產，原因在於這些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應交稅費、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負債，原因在於這些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參照向協力廠商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收入	5,659,366	24,714,184	17,881,834	12,473,000	2,187,467	41,648	-	62,957,499
分部間的收入	<u>540,888</u>	<u>2,446,880</u>	<u>690,024</u>	<u>421,327</u>	<u>292,904</u>	-	<u>(4,392,023)</u>	-
收入合計	<u>6,200,254</u>	<u>27,161,064</u>	<u>18,571,858</u>	<u>12,894,327</u>	<u>2,480,371</u>	<u>41,648</u>	<u>(4,392,023)</u>	<u>62,957,499</u>
經營利潤/(虧損)	<u>504,650</u>	<u>1,350,640</u>	<u>909,442</u>	<u>496,336</u>	<u>(173,616)</u>	<u>354,407</u>	<u>(177,857)</u>	3,264,002
財務費用								(52,384)
應占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1,764	65,258	-	-	-	67,022
聯營企業	-	357,792	382,774	5,986	-	-	-	<u>746,552</u>
稅前利潤								4,025,192
稅項								<u>(227,740)</u>
本年利潤								<u>3,797,452</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12,905,331	46,763,449	20,248,742	34,789,455	2,682,995	7,608,826	(29,983,065)	95,015,733
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14,705	212,387	-	-	-	227,092
於聯營企業投資	-	1,383,386	1,567,323	18,307	-	-	-	<u>2,969,016</u>
總資產								<u>98,211,841</u>
分部負債	6,268,423	37,369,898	10,430,895	30,967,708	1,481,683	3,192,329	(26,001,560)	<u>63,709,376</u>
總負債								<u>63,709,37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	695,187	1,121,194	1,263,046	31,815	35,025	648,669	(12,615)	3,782,321
折舊和攤銷	164,371	472,900	476,800	16,144	98,574	37,085	(2,776)	1,263,098
在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	18,606	67,410	-	15,778	-	-	101,794
其他非現金費用	31,536	844,459	138,797	130,893	13,778	(15,844)	(24,207)	1,119,412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65,827	11,215	69,970	-	-	-	-	147,012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	694,923	20,500	-	(6,844)	-	-	708,579
轉回延遲交貨準備	-	-	-	(40,560)	-	-	-	(40,560)
其他預計負債	<u>3,040</u>	<u>15,217</u>	<u>-</u>	<u>-</u>	<u>-</u>	<u>-</u>	<u>(8,805)</u>	<u>9,452</u>

* 資本性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性物業及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資產。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收入	3,172,541	23,663,832	15,733,653	12,099,116	2,933,677	19,547	-	57,622,366
分部間的收入	825,512	3,781,732	613,868	385,307	406,324	-	(6,012,743)	-
收入合計	<u>3,998,053</u>	<u>27,445,564</u>	<u>16,347,521</u>	<u>12,484,423</u>	<u>3,340,001</u>	<u>19,547</u>	<u>(6,012,743)</u>	<u>57,622,366</u>
經營利潤/(虧損)	<u>41,890</u>	<u>1,361,605</u>	<u>770,341</u>	<u>427,538</u>	<u>(105,399)</u>	<u>237,528</u>	<u>(67,287)</u>	2,666,216
財務費用								(58,650)
應占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1,168	28,026	-	-	-	29,194
聯營企業	-	348,566	244,711	(8,943)	(809)	-	8,772	592,297
稅前利潤								3,229,057
稅項								(7,344)
本年利潤								<u>3,221,713</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9,607,236	43,786,460	21,584,427	28,945,758	4,209,619	6,307,995	(27,655,398)	86,786,097
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13,970	162,810	-	-	-	176,780
於聯營企業投資	-	1,484,941	1,160,959	12,350	4,955	-	-	<u>2,663,205</u>
總資產								<u>89,626,082</u>
分部負債	5,555,270	36,536,099	9,186,958	25,675,340	2,266,204	4,265,548	(22,922,956)	<u>60,562,463</u>
總負債								<u>60,562,46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	391,576	859,067	1,448,787	3,290	149,893	98,116	(44,289)	2,906,440
折舊和攤銷	150,314	466,329	400,344	4,062	99,736	2,747	(3,795)	1,119,737
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	-	50,234	96,775	-	39,370	-	-	186,379
其他非現金費用	11,216	530,354	120,556	19,252	19,203	4,913	(18,852)	686,642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35,791	68,310	14,506	-	3,749	-	-	122,356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	660,011	-	-	-	-	-	660,011
延遲交貨準備	-	70,000	-	72,110	-	-	-	142,110
其他預計負債	-	-	-	-	6,700	-	-	<u>6,700</u>

* 資本性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性物業及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資產。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a)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所在地)	51,110,559	48,268,654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8,566,743	7,632,596
其他	3,280,197	1,721,116
	<u>62,957,499</u>	<u>57,622,366</u>

以上分部收入資訊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所在地)	18,822,223	17,413,305
其他國家/地區	154,215	248,474
	<u>18,976,438</u>	<u>17,661,779</u>

以上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所在地分類，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包括來源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主營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建造合同中合同收入的恰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並已扣除銷售稅金及附加。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u>主營業務收入</u>		
商品銷售	49,283,658	43,245,399
建造合同	10,496,976	11,635,872
提供服務	1,979,715	1,788,948
	<u>61,760,349</u>	<u>56,670,219</u>
<u>其他業務收入</u>		
原材料、備件和半成品銷售	650,372	491,583
租賃收入總額	76,082	63,393
財務公司：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09,464	150,393
應收貸款和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94,655	51,818
其他	166,577	194,960
	<u>1,197,150</u>	<u>952,147</u>
	<u>62,957,499</u>	<u>57,622,366</u>
<u>其他收入</u>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488	138,434
債權投資利息收入	8,144	20,324
	<u>139,632</u>	<u>158,758</u>
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紅利收入	97,239	42,691
補貼收入	587,956	305,737
其他	127,088	125,414
	<u>951,915</u>	<u>632,600</u>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75,629	50,28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48,831	-
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	12,483	4,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損失)	8,791	(10,395)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30,940	17,415
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26,669	35,518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41,700	6,790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從權益轉出)	81,235	134,167
出售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收益	10,443	7,907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61,359)	16,198
其他	762	90
	<u>376,124</u>	<u>262,628</u>
	<u>1,328,039</u>	<u>895,228</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9,989,690	34,953,613
建造合同的成本	9,450,099	10,676,765
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1,778,800	1,601,174
財務公司：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4,818	1,279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16,996	8,364
債券的利息支出	36,200	38,614
	<u>58,014</u>	<u>48,257</u>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5. 稅前利潤(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116,085	987,622
投資性物業折舊	7,122	5,570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確認*	37,545	32,074
專利和許可證的攤銷	25,857	30,500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	18,382	13,146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8,108	16,802
研究和開發成本:*		
專有技術攤銷	49,999	34,023
本年支出	1,499,524	1,074,204
	<u>1,549,523</u>	<u>1,108,227</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和建築物	115,272	119,059
廠房、設備和汽車	43,409	36,039
核數師報酬	22,748	22,343
雇員成本(包括董事和監事報酬):		
工資及薪金	3,530,190	3,369,308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畫(附注 i)	439,619	400,499
補充養老金福利	97,329	65,330
提早退休福利成本(附注 ii)	36,285	38,002
離職補償金	23,356	74,587
醫療福利成本(附注 iii)	234,700	224,514
住房公積金	223,347	196,587
現金住房補貼	345	1,020
	<u>4,585,171</u>	<u>4,369,847</u>
存貨減至可實現淨額	361,335	374,88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34,513	301,522
應收貸款減值*	23,162	2,901
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值/(轉回)*	402	(1,293)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21,525	88,796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5. 稅前利潤(續)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	60,958	29,10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	286
專利和許可證減值*	17,403	48,189
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	-	8,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908	20,00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失	66,925	-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當年準備	147,012	158,409
轉回未使用準備	-	(36,053)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當年準備	708,579	676,642
轉回未使用準備	-	(16,631)
延遲交貨準備：		
當年準備	-	142,110
轉回未使用準備	(40,560)	-
其他準備：		
當年準備	10,152	6,700
轉回未使用準備	(700)	-
	<u>60,958</u>	<u>29,107</u>

* 該等項目計入合併利潤表表上的“其他費用”。

(i)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畫

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全職雇員均受到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畫所保障，退休後每年可收取按基本薪金計算的養老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退休雇員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雇員基本薪金**22.0%**(2009年：**22.0%**)的比例向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畫作出供款。年內，本集團雇員可繼續參與該界定供款養老金計畫。有關的養老金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退休的本集團若干雇員，除上文所述根據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畫所享有的福利外，亦可享有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所提供的補充養老金福利(下稱“補充養老金福利”)。補充養老金福利是根據各雇員服務年期及退休時的薪金水準等因素而計算。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即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起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補充養老金福利。自該日起，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成本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全數補償。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5. 稅前利潤(續)

(ii) 提前退休福利

除上述政府監管的界定供款養老金計畫及補充養老金福利外，本集團亦為若干雇員執行提前退休計畫。提前退休計畫福利乃基於多項因素計算，包括雇員自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的剩餘服務年期，及截至提前退休日期的薪金。

董事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符合資格雇員在享有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畫前須承擔的提前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05,716,000元(2009年：人民幣74,074,000元)，該等金額已全數計提。提前退休福利成本在雇員選擇提前退休時確認入帳。提前退休福利準備未經獨立精算師評估。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提前退休福利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現金流量在結算日及財務報告日的現值。

(i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畫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計畫為所有現有及退休雇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本集團對該計畫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根據該計畫對符合資格雇員的醫療福利及補充醫療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6. 稅項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經營地位於中國大陸的所有子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2009年度：25%)的法定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若干子公司於本年度因企業所得稅法而實行過渡優惠稅率，按照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若干子公司於本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起3年內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若干子公司於本年度因企業所得稅法而享受過渡減半稅收優惠期，按照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6. 稅項(續)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894,660	672,821
以前年度多計提	(332,164)	(391,854)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6,968	7,936
以前年度少/(多)計提	778	(1,287)
遞延	(342,502)	(280,272)
本年稅項總費用	<u>227,740</u>	<u>7,344</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所得稅稅率)和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2010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4,029,989</u>		<u>(4,797)</u>		<u>4,025,19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7,498	25.0	(1,360)	28.4	1,006,138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或減免	(300,556)	(7.5)	-	-	(300,556)	(7.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2,881)	(0.1)	-	-	(2,881)	(0.1)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332,164)	(8.2)	778	(16.2)	(331,386)	(8.2)
歸屬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損益	(196,099)	(4.9)	-	-	(196,099)	(4.9)
無須納稅的收入	(71,184)	(1.8)	-	-	(71,184)	(1.8)
不可抵扣的稅項費用	38,877	1.0	4,669	(97.3)	43,546	1.1
由符合條件的支出而產生的稅收優惠	(8,164)	(0.2)	-	-	(8,164)	(0.2)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17,653)	(0.4)	-	-	(17,653)	(0.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2,239	2.0	6,222	(129.7)	88,461	2.2
未確認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17,518	0.4	-	-	17,518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217,431</u>	<u>5.4</u>	<u>10,309</u>	<u>(214.9)</u>	<u>227,740</u>	<u>5.7</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6. 稅項(續)

	2009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3,201,851</u>		<u>27,206</u>		<u>3,229,0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00,463	25.0	4,722	17.4	805,185	24.9
個別省份或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或減免	(260,103)	(8.1)	-	-	(260,103)	(8.0)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720	-	-	-	720	-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391,854)	(12.2)	(1,287)	(4.7)	(393,141)	(12.2)
歸屬於共同控制企業及 聯營企業的損益	(233,512)	(7.2)	-	-	(233,512)	(7.2)
無須納稅的收入	(18,210)	(0.6)	(237)	(0.9)	(18,447)	(0.5)
不可抵扣的稅項費用	35,370	1.1	1,634	6.0	37,004	1.1
由符合條件的支出而產生的稅收優惠	(13,092)	(0.4)	-	-	(13,092)	(0.4)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6,108)	(0.2)	-	-	(6,108)	(0.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5,680	1.7	3,385	12.4	59,065	1.8
未確認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u>29,707</u>	<u>0.9</u>	<u>66</u>	<u>0.2</u>	<u>29,773</u>	<u>0.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939)</u>	<u>-</u>	<u>8,283</u>	<u>30.4</u>	<u>7,344</u>	<u>0.2</u>

* 稅率變動對2010年及2009年期初遞延稅項餘款之影響源自若干子公司當年度獲得優惠/過渡稅率。

歸屬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稅項為人民幣178,294,000元(2009年:人民幣161,002,000元),均計入合併利潤表上的應占共同控制企業及應占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占合併利潤中,包括人民幣1,679,718,000元(2009年:人民幣2,533,775,000元)的利潤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8. 股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中期股利 - 每股人民幣5.89分 (2009年:無)	755,311	-
擬派2010年期末股利 - 每股人民幣6.51分 (2009年:人民幣5.88分)	<u>834,818</u>	<u>735,452</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8. 股利(續)

於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2009年度股利分配計畫，修訂原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09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2,823,626,660股為基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0589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755,311千元，該等股利已於2010年12月8日發放。

於20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議擬派發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0651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34,818,000元。

本公司擬派之2010年度股利有待近期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於此，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後擬派發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人民幣834,818,000元中，將派發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部分，本公司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計算基本的每股收益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2,708,503,224股(2009年：12,507,686,405股)為基礎。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出現潛在股權稀釋的情況，故未予調整基本的每股收益。

按以下計算基本的每股收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基本的每股收益計算中所用的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2,783,606</u>	<u>2,453,448</u>
	<u>股數</u>	
	2010年	2009年
<u>股份</u>		
基本的每股收益計算中所用的 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708,503,224</u>	<u>12,507,686,405</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682,303	15,635,417	10,305,260	8,074,323
減值	(2,704,907)	(2,021,463)	(229,661)	(133,896)
	<u>15,977,396</u>	<u>13,613,954</u>	<u>10,075,599</u>	<u>7,940,427</u>

銷售大型產品要求客戶支付定金及進度款。質保金以總銷售額5%至10%計算，質保期為一至兩年。

至於其他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為了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建立了信用控制政策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續)

根據到期日及扣除壞賬準備，於財務報告日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1,339,121	8,441,455	7,133,800	6,046,858
三個月內	2,257,240	2,281,832	1,398,887	482,333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980,597	1,444,940	425,619	624,025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610,011	1,046,196	338,196	363,595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726,917	318,396	653,527	314,679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50,244	59,430	121,895	99,988
超過三年	13,266	21,705	3,675	8,949
	<u>15,977,396</u>	<u>13,613,954</u>	<u>10,075,599</u>	<u>7,940,427</u>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列示	2,021,463	1,707,337	133,896	124,828
合併工藝所之影響	-	2,036	-	-
經重述	2,021,463	1,709,373	133,896	124,828
計提	1,103,176	513,427	104,443	3,003
收購子公司	-	52,525	-	-
吸收合併輸配電	-	-	-	6,222
處置子公司	(38,017)	-	-	-
轉銷	(29,722)	(31,745)	-	-
轉回	(351,993)	(222,117)	(8,678)	(157)
	<u>2,704,907</u>	<u>2,021,463</u>	<u>229,661</u>	<u>133,896</u>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續)

以上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分別為根據單項與組合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841,628,000元(2009年：人民幣4,103,286,000元)和人民幣1,731,812,000元(2009年：人民幣1,425,632,000元)計提的減值準備。該等減值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並且預期僅能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本公司對這些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認為沒有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	10,228,629	8,573,550	7,018,428	6,141,17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894,393	2,274,267	1,239,250	361,621
逾期三至六個月	621,502	484,084	281,358	145,899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96,151	200,230	34,412	-
	<u>12,840,675</u>	<u>11,532,131</u>	<u>8,573,448</u>	<u>6,648,691</u>

既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大量近期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歷史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變化，並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對這些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以上所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25,995	149,567	-	-
子公司	-	-	148,557	83,173
共同控制企業	106	312	-	-
聯營企業	23,365	14,951	1,882	-
上海電氣集團下屬公司*	71,252	112,174	-	-
其他關聯公司	510,351	130,884	448,948	121,561
	<u>731,069</u>	<u>407,888</u>	<u>599,387</u>	<u>204,734</u>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條款類似于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用條款。

*上海電氣集團下屬公司指上海電氣總公司可對其實施控制的公司，屬於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11. 應付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告日，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686,364	8,584,734	6,974,276	5,898,74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222,287	1,389,013	2,041,849	2,026,49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1,194,253	1,434,707	2,246,934	1,207,552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235,178	1,169,365	1,522,823	1,388,729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496,512	107,196	770,890	340,316
超過三年	133,338	133,401	141,361	48,695
	<u>15,967,932</u>	<u>12,818,416</u>	<u>13,698,133</u>	<u>10,910,534</u>

上述餘額中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	-	8,734,353	8,025,436
共同控制企業	342	2,506	-	-
聯營企業	177,310	152,848	21,753	16
上海電氣集團下屬公司	435,105	421,470	315,857	1,264
其他關聯公司	118,691	40,850	30,080	4,682
	<u>731,448</u>	<u>617,674</u>	<u>9,102,043</u>	<u>8,031,398</u>

應付帳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格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儘管中國宏觀經濟逐步回暖，但全球經濟仍未完全擺脫金融危機的影響，通貨膨脹及匯率波動等不可控風險更構成了中國企業進一步發展的不利因素。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和經濟形勢，公司沉著應對，並針對性地提高集團整體盈利水準，從而加快核心業務發展，穩步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大力推進高新技術產業化和世界級工廠建設，創新管理，使集團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29.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7.8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5個百分點。

按業務板塊劃分主要活動回顧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0年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減	營業成本比上年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新能源	6,200	5,323	14.1%	55.1%	51.5%	2.0%
高效清潔能源	27,161	22,455	17.3%	(1.0%)	(3.0%)	1.6%
工業裝備	18,572	15,033	19.1%	13.6%	13.5%	0.1%
現代服務業	12,894	11,978	7.1%	3.3%	1.5%	1.7%
其他業務	2,522	2,298	8.9%	(24.9%)	(24.6%)	(0.4%)
抵銷	(4,392)	(4,408)	(0.4%)	(27.0%)	(26.4%)	(0.8%)
合計	62,957	52,679	16.3%	9.3%	8.0%	0.9%

新能源板塊

作為公司其中一個核心業務領域，受惠於生產經濟規模和更佳的營運效率，令報告期內新能源板塊快速發展。報告期內，第三代核電AP1000獲得重大突破，已簽署桃花江4台機組核電供貨訂單。報告期末，公司核電核島設備在手訂單已突破人民幣190億元。就風力發電而言，公司風電機組收入達人民幣30.06億元，同比增長141.6%，由公司核心技術團隊自主開發3.6兆瓦海上風機已經成功並網發電，在國家首輪海上風電特許權招標項目中，公司中標江蘇東台20萬千瓦潮間帶項目。2010年，新能源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5.1%；毛利率達到14.1%，比上年同期增長2.0個百分點；此板塊營業利潤為人民幣5.0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02.4%。

高效清潔能源板塊

公司繼續致力於產品升級，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著力發展以超超臨界為核心產品的高效清潔火電設備，並開展1200兆瓦級熱能發電機的研究工作，在代表當今世界最高標準的1000兆瓦級超臨界項目上，公司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達55%；公司擁有知識產權的國內首個整體煤氣化聯合迴圈(「IGCC」)專案已經開始運作。同時，大型核電汽輪機1.7米汽輪機長葉片研發成功，公司成為世界上能自主研發整圈自鎖阻尼結構長葉片的三家之一；完成了三代核電AP1000桃花江專案低壓氣動設計、結構強度設計等系列工作。受益於國家電網建設，報告期內公司的輸配電業務取得了較好的發展。2010年，高效清潔能源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71.6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毛利率為17.3%，比上年同期增長1.6個百分點；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3.5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8%。

工業裝備板塊

該板塊內的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及軌道交通等主要產品，均屬受宏觀環境影響較大的產業，市場需求比較穩定。報告期內，其一主要產品電梯的銷售和利潤獲得持續穩定增長，為此板塊創造了良好的利潤和現金流。所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贏得了在建中的中國最高大樓--上海中心A標段的54台電梯。2010年，工業裝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85.7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6%；毛利率為19.1%，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營業利潤為人民幣9.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8.1%。

現代服務業板塊

我們的服務業充分依託裝備製造業，服務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我們的服務業以新技術新裝備為支撐，收入和經營性利潤正處於穩步增長階段。報告期末，公司的電站EPC業務在手訂單逾人民幣800億元，海外工程業務人員逾2000名，並不斷向海外相對發達國家（地區）市場拓展。在金融服務領域，集團下屬財務公司繼續發揮功能性專業平臺作用，為集團的產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援。2010年，現代服務業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28.9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3%；毛利率為7.1%，比上年同期增長1.7個百分點，；營業利潤為人民幣4.96億元，比上年增長15.9%。

資金使用計畫

針對新的經濟形勢和市場變化情況，我們秉承科學、謹慎的投資理念，繼續維持一定的投資力度，適度控制投資規模，提高投資集中度。堅持科學規劃，分階段投入，把資金主要用於核心產業和重點產業。2010年公司於A股股票市場的私人配售募集資金人民幣22.2億元全面到位，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合理規劃，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實施和推進。公司亦會強化投資專案的過程跟蹤和評估，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確保給予股東良好的投資回報。

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2011年是實施"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也是集團推行一套全新業務計畫的一年。多個外部環境因素或會影響公司的業務，例如（i）國家能源結構政策的調整已趨明朗，並為新能源裝備的快速發展提供有利條件；（ii）能源、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將繼續為企業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iii）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地區的能源需求仍較為旺盛。

公司將繼續緊緊圍繞國家能源發展戰略，並且加大技術創新的力度，為樹立全球化視野開拓海外市場作好準備。公司將在戰略層面推動與跨國公司的合作機會，發展國內外市場。公司透過運用現代化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斷提升集團經濟價值和管理效率。

2011年，公司的經營目標是在2010年度的基礎上實現收入及淨利潤持續增長，並期望淨利潤增長速度快於收入增長速度。公司致力不斷於提高應收賬款及存貨周轉率。與此同時，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各項主要工作：

加強技術進步

公司將繼續優化投資結構，從而推進產業轉型升級，通過加快產品的智慧化和資訊化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值。為了鼓勵集團的持續二次創新和自主創新，公司已安排一批重大技術研究項目，比如AP1000蒸汽發生器用管板鍛件製造工藝研究，以及8m/s高速電梯自主研發等，發展面向世界的高端製造業。同時，向前瞻技術研發傾斜。公司將開展700度超超臨界熱能機組研發、CAP1400常規島機組研發、搭建小型熱態試驗平臺及富氧燃燒等關鍵技術研究、燃氣輪機設計技術原理研究等。

加快國際化進程

為進一步提高國際化水準，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產業分工與合作及主導發展速度，從而擴大公司在全球業界市場的影響力，掌握發展速度。加強與西門子戰略合作，加快從合資合作轉移西門子火電設備產能轉移。尋求風電領域的對外合作，並且儘快掌握大型海上風機的技術創新；加快推進建立電站服務領域的合資合作，大力培育電站服務產業；繼續推進與三菱電機戰略合作，通過行業改造和推進樓宇智慧化系統建設，打進節能的領域。

提高現代化管理水準

繼續做好集中採購工作，擴大集中在市場採購的範圍和品種，爭取更大的商業優惠條件；進一步完善招、評標和供應商管理，建立長期有效的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審批制度。

公司將推進供應鏈建設、物流優化和數位化存貨管理，務求打造世界級生產工廠。為此，公司將進行以下工作：（1）與外部管理諮詢公司合作，在下屬子公司上海鍋爐廠搞試點，以壓縮庫存水準及企業整個物流週期管理為主，以優化資金管理，提高經濟效益。（2）與羅蘭貝格公司合作，主要圍繞電站集團的採購管理進行諮詢，建立更加科學、合理的採購方法和模型，優化和提升成本節省、品質控制及產品交付。（3）與美國供應鏈理事會合作，使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站設備有限公司的汽輪機廠和汽輪發電機廠的採購、生產、配送和退貨等各流程績效指標達到新的水準，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現金周轉天數，降低庫存水準。以上專案試點取得成功後，逐步在集團內其他世界級廠房及企業推廣。

推進發展模式創新

（i）圍繞海水淡化、智慧電網、節能環保、數位印刷等領域，推進發展模式創新，通過兼併擴張，加快公司進入新領域的速度，使之成為集團實現又好又快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ii）大力發展服務業，發展工廠節能。公司亦會做大電梯維修保養產業，發展電站服務業，積極探索“一攬子”電站服務模式。在環保領域深化與三菱電機的合作，開展節能及自動化控制業務。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497號文批准，公司以7.03元/股的價格向5名投資者成功發行了315,940,25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21,059,992.65元，扣除保薦承銷費及其餘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76,846,479.59元。於本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根據定向增發招股章程所載的承諾用途應用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剩餘金額
百萬千瓦級核電堆內構件及控制棒驅動機構擴能技術改造項目（二期）	3.70	-	3.70
450噸電渣爐技術改造項目	1.10	0.77	0.33
核電核島主設備集成製造擴能改造專案（核准名稱爲“核電核島主設備擴能（二期）技術改造項目”）	3.02	1.05	1.97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改造項目	0.60	0.12	0.48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專案（核准名稱爲“風電臨港基地建設專案”）	3.14	0.95	2.19
風機設計分析軟體引進及培訓專案	1.10	0.77	0.33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	2.79	1.12	1.67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專案	0.50	0.19	0.31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爲“大型數控精密磨床產品升級技術改造專案”）	1.50	0.45	1.05
補充營運資金	4.32	4.32	-
合計	21.77	9.74	12.03

經公司2010年8月20日第二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調整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具體安排，不再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百萬千瓦級核電汽輪機低壓焊接轉子技術改造項目、百萬級核電套裝轉子技術改造項目、重型燃氣輪機擴大產能技改項目及定子整體真空壓力浸漬（GVPI）絕緣處理技術改造項目等四個項目；補充公司營運資金4.32億元。此外，將風電臨港基地建設專案中海上風機總裝基地的實施地點調整至江蘇省東台市城東新區，除海上風機總裝基地建設地點調整之外，風電臨港基地建設專案主要建設內容不變。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本集團仍將投入募投項目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53億元（二零零九：人民幣8.67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和授信額度。另外，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0.53億元（二零零九：人民幣0.15億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於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3,700,000元向瀋陽伊萊科瑞克電力設計有限公司收購其所持的上海電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30%之股權。

(2) 於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環保”）與三菱電機自動化(中國)有限公司、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將共同出資設立上海電氣菱電節能與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電氣菱電”)。電氣菱電註冊資金人民幣34,000,000元，其中電氣環保出資人民幣17,340,000元，占51%股權。

(3) 2010年期末擬派發股利之詳情請參見報告附注8。

其他重大事項

(1) 於2010年12月31日，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907,778,942股，其中903,140,000股已分別質押予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占本公司總股本的7.04%。

(2)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印度誠信集團(Reliance Anil Dhirubhai Amabani Group，中文又譯“印度信誠集團”)正式簽訂3個電站項目(每個項目均為12台660MW超臨界燃煤電站設備)共計36台超臨界燃煤電站設備供貨和服務合同以及強制備品備件供貨合同，合同總金額為82.91億美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公司治理為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等一系列治理規範性檔的要求，以建立規範透明績優的上市集團。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要求，惟偏離關於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但公司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分工和職責明確，不存在管理權過於集中的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零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璿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